

台灣新洗錢法制法 介紹與評析

報告人:林詩書 博士





1. 洗錢防制歷史

- 1996亞太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
- 1997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 六次修正
- 2016新法大幅修正



2. 現行法制介紹

2-1 刑法沒收制度與性質

2-2 洗錢防制法



2-1 刑法沒收制度與性質

- 性質:刑罰?保安處分?第三類型獨立制裁?
- 總額原則?淨利原則?
- 被害人優先原則
- 苛刻條款



2-2 洗錢防制法

2-2-1 洗錢罪條文

2-2-1-1 一般洗錢罪(洗錢法第2，14條)

2-2-1-2 特殊洗錢罪(洗錢法第15條)

2-2-1-1 一般洗錢罪(洗錢法第2，14條)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1-2 特殊洗錢罪(洗錢法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2-2 洗錢罪正當性依據(保護法益)

洗錢防制法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a. 經濟與金融秩序的純淨(總經，金流透明)
- b. 先行犯罪法益(預防性觀點)
- c. 刑法法效(沒收)確保
- d. 國家追訴機關的有效偵查(楊雲驊)
- e. 多重法益論



2-2-3 其他問題

2-2-3-1 前置犯罪(範圍，類型，有罪判決)

2-2-3-2 犯罪主體(自己，他人)

2-2-3-3 舉證責任倒置

2-2-3-4 擴大沒收(洗錢法18條2項)

2-2-3-5 律師洗錢防制責任



2-2-3-1 前置犯罪

- 範圍
- 類型
- 需要有罪判罪?



2-2-3-2 犯罪主體

- 為他人洗錢
- 為自己洗錢

期待可能性?不罰的後行為?



2-2-3-3 舉證責任倒置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2-3-4 擴大沒收

- 洗錢罪18條2項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立法理由
- 心證程度(歐盟指令，德國)
- 無罪推定原則違反?



2-2-3-5 律師洗錢防制責任

- 損害律師與客戶間高度信任關係?
- 律師該當洗錢罪?
- 實質上剝奪洗錢犯罪被告的受辯護權?



3 未來展望

- 刑事司法互助
- 科技與洗錢防制(虛擬通貨)
- 結語